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8，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就土地收回补偿金的支付进展披露如下：

根据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投公司”）就土地收回补偿安排达成的初步约定，2015 年 2 月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投公司一次性先行向力帆乘用车支付相关补偿资金 19,768 万元，主要用于补偿力帆乘用车原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含相关税费）及相应的资金利息；但具体补偿金额因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投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暂未确定。

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乘用车项目工程间接费用专项审核报告》（天健渝审[2015]1377 号）以及重庆恒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力帆乘用车项目清算审核报告》（渝恒咨[2015]397 号），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投公司与力帆乘用车最终确定的补偿总金额为 22,567 万元。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投公司于近日向力帆乘用车付清了剩余补偿款项 2,799 万元。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